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99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

十、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，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
前項所稱返校服務，指基於推動校務工作之需求，應返校參與、辦理或協助之事項；所稱進修研究，指從事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。

第二項之返校服務日數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